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意向收购境外一家建筑材料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约束性报价。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相同领域，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该收购事项尚处于约束性报价阶段，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尚未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公司提交本次约束性报价后，后续交易条件谈判结果、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公司履行的相关境内外审批备案程序结果、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实施可能性，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北新建材意向收购境外一家建筑材料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相同领域，与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标的公司股东提交约束性报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后续协议谈判、提交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境内外审批备案等手续。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该收购事项尚处于约束性报价阶段，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尚未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公司提交本次约束性报价，仅依据现阶段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所做出。后续交易条件谈判结果、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公司履行的相关境内外审批备案程序结果、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实施可能性，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该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公告》。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披露收购境外公司项目部分信息的议案》。

同意在《关于意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进行约束性报价的公告》中，对标的公司基本信息、提交约束性报价的交易对价等关键信息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隐去细节的方式暂缓披露，并按规定完成暂缓披露有关信息的登记事项。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东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仁东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张亚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电话	020-85695668	020-85695668	
电子信箱	Yangk@rendongholdings.com	Zhangyt@rendonghold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055,519.27	671,325,269.79	-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627,188.42	-113,278,343.70	4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74,381.74	-86,705,166.92	1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36,147.13	61,709,936.79	-16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0	2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0	2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387.8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79,837,264.97	4,583,263,172.42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057,598.27	-704,843,133.55	19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115,000,000	115,000,000	不适用	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65,824,079	0	不适用	0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59,500,000	0	质押	59,500,00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	56,000,000	56,0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95%	56,000,000	56,000,000	不适用	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4%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
广州广仁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4%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8%	28,000,000	28,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8%	28,000,000	28,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广仁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5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和预重整，广州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年3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战略投资人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实施主体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本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相关公告。

2、公司2016年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该标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近几年资金紧张，公司未能及时向张军红支付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2025年3月，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完成剩余尾款本金及利息费用偿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等相关公告。

3、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长期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持有的民盛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进行拍卖，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被成功拍出，其余拍卖标的流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期流拍的相关股权资产仍在拍卖处置过程中，关于公司低效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上接D124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十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决定或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决定或者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同时经出席会议的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 （四）研究讨论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指示在公司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公司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管理骨干队伍建设； （四）研究讨论公司党委领导成员的分工与调整、党群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或者调整、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且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阶段性制定并实施。 （二）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者权股广顶市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